附件1：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优秀教师、**

**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方案**

为进一步激发我院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大力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树立和弘扬先进典型，不断提升学院整体教育教学水平。学院决定开展皖北卫生职业学院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活动，现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紧紧围绕学院教学中心工作，持续推进师德师风建设，鼓励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敬业乐教，创先争优，为我院教育教学事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二、评选范围和对象

积极承担并认真完成我院教学任务的在职在岗教师、实验教师、辅导员、直属和非直属附属医院承担教学任务的人员、外聘教师及围绕教学中心工作业绩突出的行政人员、教辅人员。

三、评选组织机构

为切实做好双优评选工作，学院成立优秀教师、优秀工作者评选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锦程 申正付

副组长：石 洋 李丽华 张全亮

成 员：各处室、系部、中心、附院负责人

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工作办公室设在院办室，具体负责评选工作日常事务。

主任：李炳南

成员：郭 平 张 伟 田娜娜 苏友利 孟庆威

各部门成立以负责人为组长的考核小组，成员由各部门决定，同时，报学院考核领导小组批准。

四、评选比例

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比例不超过教职工总人数的15%。（各部门名额分配表详见附件）

五、评选条件

**（一）政治思想方面**

1.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自觉树立“四个自信”、增强“四个意识”，践行“两个维护”。

2.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求真务实，勇于探索，锐意改革，开拓创新，模范履行岗位职责。

**（二）师德师风方面**

1.履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符合“四有”教师标准，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热爱学院，服从学院工作安排。

2.热爱学生，具有正确的教育观念，坚持实施素质教育。

3.关心集体，团结协作，作风正派，乐于奉献。

4.行为规范，举止端庄，语言文明，礼貌待人。

5.以身作则，言传身教，做学生的良师益友。

**（三）业务方面**

参评者除具备上述政治思想和师德师风两方面的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以下业务方面的条件。

1.“优秀教师”须具备下列条件：
　 （1）坚持教书育人，关心学生，注重学生品德教育，积极参与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

（2）认真完成本学年教学工作计划，承担相应课时量。
　 （3）刻苦钻研教学业务，在教育思想、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等方面的改革有明显成效，积极申报、承担教研、科研工作任务，并取得相应成果。

（4）能积极参加本学年学院组织的各种学习、讲座、研讨会、座谈会及其他各类教研活动。

（5）按质、按量完成课堂教学工作，教学成效好，班级反映好，学生评教得分高。

（6）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各类职业能力竞赛，并取得较好成绩。

（7）在期末教学工作检查测评、年度工作考评中，各项综合评定都在“合格”及以上。

2.“优秀教育工作者”须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科学的人才质量意识，积极推行素质教育，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在培养人才方面成绩显著。
　　（2）具备教学中心地位意识，紧紧围绕“教学”中心，把主要精力投入到教学、管理和服务工作中，尽职尽责完成本岗位工作任务。

（3）善于研究和把握教育教学规律，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在学院管理、服务和基础建设等方面成绩突出。

 （4）有创新意识，积极从事教育创新、制度创新和工作方法创新研究，把创新成果付诸实践，并产生较好的效果。

（5）在年度工作考评中，各项综合评定都在“合格”及以上。

**（四）凡在本年度教学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加本年度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

1. 不服从我院教学任务安排。
2. 发生过教学事故。
3. 病假、事假累计超过10天或有旷工行为。
4. 无故不参加学院组织的教研活动。
5. 受到学院纪律处分或违反法律法规。

六、评选程序

1.初评

各处室、系部、中心、附院根据评优指标和工作实绩，结合年度工作考核情况和年度教师教学质量考核情况，确定初评人员名单，并将名单和有关材料报学院办公室。

3.审查

学院组织评审办公室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查，并对推荐人选进行综合考评，报学院党委会研究、决定拟表彰人选。

4.公示

将院党委会研究和决定的评选结果在我院办公楼公告栏和学院网站公告栏中进行公示。

5.每学年度进行一次评选活动，公示合格的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拟在学院表彰大会上予以表彰。

七、奖励办法

1.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获得者，授予相应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2.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作为职称晋升、岗位聘任等重要依据之一。

3.优秀教师作为院级名师评选的重要参考条件。

八、工作要求

1.各部门认真对待本次评选，要积极组织，认真负责，宁缺勿滥；要真正评选出代表本院的先进人物、优秀典型。

2.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程序开展推荐工作，确保推荐质量。

3.学院要对表彰人员的优秀事迹进行宣传。